

美國法院判LV勝訴，並可獲得3240萬美元的損害賠償



法國知名品牌公司路易威登(Louis Vuitton，下稱LV)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(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，以下簡稱ISP)之商標及著作權訴訟案，在2009年8月31日獲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陪審團的裁定，判定LV贏得商標及著作權侵害訴訟，並可獲得3240萬美元的損害賠償。LV在找到使用相同網址並且明知販賣LV假貨的網站後，於2007年提出著作權及商標侵害訴訟。

Steven Chen管理的Akanoc Solutions公司、Managed Solutions Group公司提供侵害LV商標及著作權網站網際網路的服務，加州聯邦地方法院陪審團認定Akanoc、Managed Solutions和Steven Chen須負輔助商標及著作權侵權之責任，並且要負損害賠償3240萬。同時，LV聲明希望法院對侵權的網站提出永久禁制令，禁止網站上兜售LV假貨。

陪審團的這項裁定引起網路上的討論，一般輿論都認為此項裁定賦予ISP業者太重的責任，然而陪審團決定的關鍵要點在於他們相信被告(Web Host)明知或可得而知侵權行為正在發生。

每日財經(Daily Finance)專欄作者Sam Gustin觀察指出：對於美國的ISP業者來說，此項規定傳達出一個清楚且略微可怕的訊息，當ISP業者提供服務的網站，有販售假貨或侵權物品，即便ISP業者有試著去阻止這項非法的活動，但卻失敗了，仍須負責。

LV智慧財產主管Nathalie Moullé-Berteaux認為陪審團所做出的這項裁定。對減少網站非法販賣偽造品或假貨跨出重要的一步，並且強制建立網際網路的法律規範

相關連結

[Web Host Industry Review](#)

[San Francisco Examiner](#)

[Daily Finance](#)

陳依婷

法務專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San Francisco Examiner，2009年09月01日，<http://www.sfoxaminer.com/economy/ap/56678457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07日

Daily Finance，2009年09月01日，<http://www.businessinsider.com/court-holds-isp-responsible-in-louis-vuitton-counterfeiting-case-2009-9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08日

Web Host Industry Review，2009年09月01日，http://www.thewhir.com/web-hosting-news/090109_Noise_Filter_Louis_Vuitton_v_Web_Host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08日

